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五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會議主席：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
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政大法學院教授

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蘇 蘅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

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新媒體事業部總監 王偉芳

列席人員：

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
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新聞部行政組（會議紀錄） 鄭語昕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10/07/19 會議紀錄確認。

■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。

2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
■ 這三個月的申訴內容大致兩類，均已回應處理。

(1) 負面新聞出現非關係人及不相關的店家畫面，申訴人要求將畫面馬賽克或刪除。

(2) 誤植受訪者的頭銜與名字，要求更正處理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NCC 來函提請 TVBS 新聞自律，針對 110 年 6 月 1 日「民間捐疫苗有譜?陳宗彥:已有 4 團體接洽」報導，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、4 項規定之虞，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

■ 這則新聞沒有任何主觀的陳述和評論，記者採訪前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與前副署長賴進祥的說法，引用其專業意見做為新聞報導，報導本身忠實呈現當事人真實的意見。除非是他們來函，

表示報導錯誤或是他們投訴 NCC 說 TVBS 錯誤引用他們的意見，這則新聞並無違法，也不致於造成公眾恐慌。

- 新聞將不同觀點意見完整呈現做為平衡報導，除了兩位前官員的報導之外，記者也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ECC)副指揮官陳宗彥在記者會的回應大幅報導，並以陳宗彥的說法作為標題和結論。這則新聞並未觸法，也沒有違反新聞倫理。
- 從法條上來看，賴前副署長提及藥事法第 48 條的規定，他講的是當時的時空，他對這個法條所做的解讀。

在陳宗彥的例行記者會中，記者就這條藥事法的規定提問，陳宗彥也回答了，新聞報導的內容就是他的回答，所以平衡報導也沒有問題。

檢視這則新聞已善盡查證責任也沒有違反公共利益。第一這則新聞有沒有善盡查證責任？有，新聞報導引用兩位前任正副首長的專業意見，還有 CECC 副指揮官陳宗彥的回應。第二 CG 圖卡部分，做圖卡是服務觀眾，這是有根據的消息來源，所以這部分也沒有問題，第三有沒有損害公眾利益，新聞告訴大家有這麼多的民間團體希望協助政府購買疫苗，這應該要公告週知，怎麼會損害公共利益。第四有無造成恐慌？沒有。媒體應善盡告知的責任，怎麼會引起恐慌，新聞告訴大家民間團體可否購買疫苗？政府的態度是什麼？專家的解讀是什麼？媒體的責任是在告知，媒體並非法院，不是在審判事情。

- 從法律的層次來看，這則報導引述了權威人士的意見，包含楊志良、賴進祥、陳宗彥，這三人都是專業人士。按大法官 509 號解釋意旨，言論（新聞）自由是基本人權，應受最大限度保障；因此，行為人只要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為真實，即可免除法律責任。這則新聞報導都是引述專家的意見，記者有正當理由可以相信是正確的，嚴格講不須要再去查證，也不會有進一步的事實查核問題。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所誹謗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的解釋，大法官認為，就算行為人不能證明其言論確為真實，如依所提證據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即應排除可罰性。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後，行為人對所傳述之內容，僅須證明至有相當理由信其為真，即可免受處罰。參照而論，本則新聞報導是採訪不同立場權威人士所為陳述的真實呈現，並無蓄意匿飾增減，自無查核事實之必要，其未涉有任何不法或新聞倫理問題，至為明確。

決議：

- 購買疫苗為當時社會最關心的議題，這則新聞報導涵蓋指揮中心的記者會說明與回答記者發問，也訪問專家的意見，善盡媒體責任。

本則新聞報導均有所本，包括事實面、法律面、專業面。新聞有具名消息來源，代表專家和官方。報導內容及查證與平衡報導，均本於職責和專業，呈現事實；也於報導呈現專家和官方意見，有平衡報導，善盡查證和告知訊息的責任。

本則新聞報導符合公平和新聞事實查核原則，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。TVBS 新聞部遵守法規和新聞自律，並有合理的內控維護新聞專業理念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 無